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95年4月27日 第1284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五餅二魚文化事業
◆每週出版 每期一大張 全年51期400元 ◆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164號 ◆台北郵局許可證北字第647號登記為雜誌類

本期提要

1 「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修正草案」研擬完成
翁院長主持司改巡迴座談
2.3 柯耀程／數罪併罰之易科罰金適用關係檢討（上）
4 法院e化 提供庭訊文書影音光碟服務
臺中高分院舉辦集中審理座談
雄院「調解馬拉松」創紀錄

因應國際間司法需求

「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修正草案」研擬完成

增加法院以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檢察機關委託外國檢察機關準用等規定

【本刊訊】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自民國52年4月25日公布後，迄今已逾40年未曾修正，為符國際間司法協助之需求，刑事廳爰著手蒐集德、日、英、韓、新加坡、瑞士及加拿大等國之相關立法例，組成「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研討，前後召開多次會議，同時邀請法務部、外交部代表列席表示意見，完成本法修正草案。

修正草案共計 21 條，重點包括：

一、為配合本法納入法院委託外國法院協助事件之規定，將現行法名稱「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修正為「法院與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

二、將法院委託外國法院事件、行政訴訟事件納入本法適用範圍；明白揭示本法規定之委託協助事項，包括委託送達文書與調查證據兩類。

三、明定法院委託外國法院協助事件之程序，增定其委託書及相關資料，應附加該外國法院所屬國之官方文字或該外國接受之其他文字之譯本；如屬民事或行政訴訟事件，當事人未遵期預納應負擔之費用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法院得不予委託；法院並得委託外國法院以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將訊問之聲音及影像傳送至法院，藉以瞭解外國法院調查之過程，並得據以當場再行委託補充訊問。

四、法院委託外國法院調查證據因而取得之供述證據，如係外國法院依該外國法定程序取得者，且係出於本法委託協助之法律規定，應容許法院作為證據使用。

五、參照國際刑事司法協助確立之特定原則，明文規定外國法院所屬國應聲明因法院之協助所取得之資料，不得使用於委託書所載用途以外之任何刑事訴訟程序。

六、明定外國法院委託事件，法院絕對不予協助及相對不予協助之事由。

七、明定外國法院委託送達文書或調查證據之委託書應記載事項。

八、為明確委託事件在我國法院受理權限之劃分，爰明文規定由司法院按委託事件之性質及其內容指定之。

九、增訂外交部就委託協助事件有程序上之審查權及對委託協助事件之意見表示權，司法院對於外交部轉請處理之外國法院委託事件亦有程序上之審查權，並得請外交部通知補正。

十、增訂外國法院委託法院調查證據，法院得以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將訊問證人之聲音及影像傳送至外國法院，以利委託事件之完成。

十一、明定法院受託送達文書或調查證據之法律適用依據。

十二、增訂法院應將外國法院委託事件之處理結果予以回復之程序。

十三、增訂司法院對於法院處理委託協助事件實際支出之費用，得考量具體個案實際情狀，決定是否請求償還。

十四、增訂我國檢察機關委託外國檢察機關，或受外國檢察機關之委託送達文書或調查證據之程序規定，並此等相互委託事件之準用規定。

本法修正草案因涉及外交部及法務部暨所屬檢察機關職權，為求周延，已函請行政院表示意見，以便彙整後送立法院審議，完成修法。

司法院主管會報第 271 次會議重要指示

研究強化律師轉任法官書類審查機制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271次會議，4月18日舉行，會議由范秘書長主持，各項議題經詳盡討論，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1 、戶籍謄本減量方向，對整體社會有利，應予肯定，請民事廳設法突破現行作法，研議由法院自行調閱戶籍資料可行性。

2 、目前推行政府組織再造，是在業務量未減情形下精簡人力，也就是要提升效能。現行法院調解業務雖因要求品質而有增加工作情形，各法院仍應檢討現有人力使用情形，務必發揮最大效能。

3 、銓敘部研議之退休所得合理化方案涉及法官退養金部分，請人事處注意。

4 、依據法官再任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對於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不得再任法官，是否過於嚴苛，請人事處研究。

5 、依照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規定，延誤羈押之懲處，係以天數為標準（7 天），是否失衡，請刑事廳、人事處重新評估、檢討。

6 、律師轉任法官之書類審查品質，可能影響該制度之完善與否，請人事處研究如何強化現行審查機制，作適當的改進。

最高法院公告

不再援用判例及判例加註等

【本刊訊】最高法院民國95年4月21日公告95年3月21日95年度第4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民事判例1則、判例改列適用法條5則及決定訂正標點符號1則。茲將判例之年度案號、部分決議要旨刊登如后：

一、不再援用民事判例1則：28年上字第1179號判例。

二、判例改列適用法條5則： 74年臺抗字第431號、59年臺抗字第387號、67年臺聲字第60號、57年臺抗字第76號及64年臺抗字第242號判例。

三、決定訂正標點符號1則：40年臺抗字第51號判例決定修正如下：司法院院字第1553號關於民法第873條所為之解釋，係指債務人就抵押權設定契約之本身，即就契約之訂立並不爭執為有無效或撤銷之原因，毋庸經過判決程序，得逕予拍賣而言。意在加強抵押權設定契約之效力，以保護抵押權人之利益。若債務人就抵押權設定契約外之事項，無論是否有爭執，既不影響於該項契約之成立，即不應阻卻民法第873條規定之適用。

（判例要旨全文，請上司法院網站查詢，網址：www.judicial.gov.tw）

95 年度司法改革巡迴座談

翁院長主持司改巡迴座談

同時視導屏東地院業務 聽取同仁意見



【本刊訊】司法院翁院長率同范秘書長、台灣高等法院張院長、黃副秘書長、刑事廳劉廳長、行政訴訟及懲戒廳高廳長、少年及家事廳林廳長、司法行政廳高廳長、民事廳陳副廳長、資管處郭處長、人事處黃處長等一行，由高雄高分院尤院長陪同蒞臨屏東地方法院視導及召開「司法院95年度邀請各界參與司法改革巡迴座談會」（見圖）。首先由惠光霞院長陪同拜會屏東地檢署蔡瑞宗檢察長，隨後到屏東地院探望各辦公室同仁，受全體同仁熱烈歡迎。

翁院長與庭長、法官餐敘後，惠院長首先簡報業務推動概況，包括推動與民有約活動；加強辦理民事調解業務；積極清理遲延案件；設立油畫社、書法社鼓勵同仁利用公餘培養興趣等。與會法官則提出希望增加法官員額、爭取檢方提供緩起訴處分金以用於業務推展等建言。翁院長並期勉大家：人民對於司法要求日趨嚴格，法官更應秉持「司法為民」的決心，共同為司法改革努力。

下午在大禮堂舉行「司法院95年度邀請各界參與司法改革巡迴座談會」，由翁院長親自主持，並由范秘書長整體介紹司法改革的重要業務。與會來賓發言踴躍，亦提出各項建議：如希望推行法官實習制或推動陪審制、法官應再加強法律哲學之素養、法官應走出法庭，認養學校，成立學生自治法庭等。各界所提出意見，均經翁院長及相關長官作詳盡說明。

翁院長總結時表示：希望藉此座談會傾聽民眾的聲音，瞭解民眾的需要，亦希望透過社會各階層的影響力，創造監督司法改革的力量，使司法興革措施，廣為民眾接納。並重申司法院建構「金字塔型訴訟制度」的決心，希望在第一審就把事實釐清，勿使案件不斷上訴、發回，以致司法公信力蕩然無存。座談會歷時3小時圓滿結束。